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採納涉及尋求計劃授權之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涉及尋求計劃授權之股份獎勵計劃	5
3. 股東特別大會	6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7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獎勵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注資款項」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該計劃規定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結清或以其他方式注資而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員工、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挑選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有關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有關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之就該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惟最低發行價為有關新股份之面值；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可替代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獲選參與者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主席)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

葉炯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江先生

侯凱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楊光先生

林至穎先生

黃耀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2709-10室

建議採納涉及尋求計劃授權之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採納涉及授出計劃授權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

2. 建議採納涉及尋求計劃授權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已有條件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計劃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或董事會指示之任何附屬公司結清或以其他方式注資的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注資款項作購買或認購股份之用，有關款項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相關規則，董事會可(i)促使(1)在董事會已選定若干合資格人士為獲選參與者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按認購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獎勵股份，或(2)不時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未來獎勵之用，而董事會應在上述情況下，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自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轉撥一筆相等於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的款項作為新股份的認購款項，或(ii)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超過270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將獎勵股份授予下列類別僱員：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業績創新團隊及項目創新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計劃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尚未釐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之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權益總額少於30%，因此，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倘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權益總額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超逾30%，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此情況下，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受託人以履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計劃授權

由於董事會可安排在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限下根據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故在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載列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之項目(c)以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255,008股。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仍保持不變，則將根據計劃授權可發行最多89,887,65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以符合授出獎勵之最多89,887,65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需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其他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259,625,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仍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議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議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定義見公司細則）；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的股份，且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自或共同持有代表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所涉及委任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附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董事會函件

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涉及尋求計劃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本附錄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主要條款之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生效及期限

該計劃已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該計劃之運作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受託人收購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會指示之附屬公司結清或以其他方式注資的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注資款項作購買或認購股份之用，有關款項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相關規則，董事會可(i)促使(1)在董事會已選定若干合資格人士為獲選參與者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按認購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獎勵股份，或(2)不時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按認購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未來獎勵之用，而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應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自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轉撥一筆相等於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的款項作為新股份的認購款項，或(ii)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購買股份。

在根據一般授權或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於提呈發售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獎勵股份予獲選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條款及條件以零代價向獲選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倘任何獎勵股份擬授予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則除外。

倘任何獎勵股份擬授予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獲選參與者，則相關授予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擬授予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則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其他成員批准。

歸屬及失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且待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獲選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獲選參與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其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ii)獲選參與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裁員而終止，(iii)其已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iv)已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於債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債款，或大致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佔有其任何資產，(v)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vi)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罪行，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倘相關獎勵股份失效，則相關獎勵股份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作未來獎勵之用，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另行

處置則除外。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提起索償。

投票權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之投票權(如有)。

該計劃下之限制

倘若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不時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以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為原則，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a)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計劃限額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根據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及不得就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導致根據該計劃所管理的股份數目佔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以上。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並無對根據該計劃可向單一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設有特定限額。

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下列各項(i)相當於受託人於該日期所持有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獲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ii)持有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獲選參與者於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終止

該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或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i)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ii)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指定並由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如適用)；(iii)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之餘下所有股份(除歸屬予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外)將由受託人在20個營業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內出售；(iv)有關出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餘下之其他資金及財產應於出售後撥歸本公司。

計劃授權

由於董事會可安排在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限下根據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在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c)條(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255,008股。待有關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數目將為89,887,650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為清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9,887,65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所述之計劃授權於通過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要求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變更或撤銷有關授權。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將予發行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分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75,500,000港元，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

對本公司僱員成本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獲選參與者提供服務以換取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列為僱員成本，且股本權益相應增加（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最終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之最佳估計數目釐定有關獎勵股份之開支。假設根據計劃授權之所有獎勵股份均獲授出及歸屬，則將於損益中支銷之僱員總成本約為75,500,000港元，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將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償付及(b)除因計劃授權獲行使產生之變動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計劃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之股權(附註4)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1)	930,379,671	31.05	930,379,671	30.15
鄭孝仁先生 (附註2)	4,300,000	0.14	4,300,000	0.14
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u>300,000,000</u>	<u>10.01</u>	<u>300,000,000</u>	<u>9.72</u>
小計	1,234,679,671	41.20	1,234,679,671	40.01
公眾股東 受託人(受獲選 參與者所信託)	1,761,575,337	58.80	1,761,575,337	57.08
	<u>—</u>	<u>—</u>	<u>89,887,650</u>	<u>2.91</u>
總計	<u><u>2,996,255,008</u></u>	<u><u>100.00</u></u>	<u><u>3,086,142,658</u></u>	<u><u>100.00</u></u>

附註：

- 張偉權先生(董事)為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鄭孝仁先生(董事)擁有4,000,000股股份及彼之配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員工)擁有3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www.hkex.com.hk上可供查閱之有關本公司之權益披露通告，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張文莉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4 假設(i)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將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償付及(ii)除因計劃授權獲行使產生之變動外，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

於未來年報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未來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歸屬、失效及將來可予授出獎勵的變動資料，及於相關財政年度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採納「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b) 待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股份獎勵計劃的實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